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0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340,000	4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736	2.43
3	刘国永	2,680,000	1.59
4	瑞信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5	易伟伟	2,331,377	1.39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7,675	1.16
7	周建群	1,130,000	0.67
8	王平标	1,108,165	0.6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971	0.64
10	杜威	976,383	0.58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0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

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340,000	4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736	2.43
3	刘国永	2,680,000	1.59
4	瑞信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5	易伟伟	2,331,377	1.39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7,675	1.16
7	周建群	1,130,000	0.67
8	王平标	1,108,165	0.6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971	0.64
10	杜威	976,383	0.58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0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340,000	4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736	2.43
3	刘国永	2,680,000	1.59
4	瑞信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5	易伟伟	2,331,377	1.39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7,675	1.16
7	周建群	1,130,000	0.67
8	王平标	1,108,165	0.6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971	0.64
10	杜威	976,383	0.58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起股价异动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起股价异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

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价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